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2018〕22号

关于潮州110千伏登塘站#2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110千伏登塘站#2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潮州110千伏登塘站#2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登塘中学旁，占地面积6426平方米。项目在原有变电站的基础上进行增容建设，新增建设1台#2主变（#1主变已通过验收并运行），采用常规户外布置形式，容量为1×40兆伏安，增加35千伏出线1回、10千伏出线12回、并联电容器组2×5兆乏。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或喷淋等降尘措施；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场地绿化，不外排；应妥善处理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做好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站址围墙边界处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值守人员的少量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厂界边界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会同潮安区环境保护局监管部门负责。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4 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 2017-445103-44-02-806811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发 8 份，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2 份，抄送单位各 1 份)